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粤扶办〔2018〕69号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广东省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（局）、协作办、经协办、对口办：

为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管理，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，着力解决扶贫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等问题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务院扶贫办《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开办发〔2018〕10号），制定《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扶贫办

(扶贫规划开发处) 反馈。联系电话：020-37876392。

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年6月14日

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管理，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，着力解决扶贫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等问题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务院扶贫办《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开办发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建立与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制度，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，强化扶贫资金全过程监管，保证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，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聚焦精准。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围绕脱贫攻坚规划，与行业部门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等相衔接，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要求，聚焦“两不愁、三保障、一相当”，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，把产业扶贫作为重点，体现当地产业特色和优势，提高脱贫质量。

——坚持公开透明。严格项目入库程序，项目入库前要

逐级公示，经批准并建设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实行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。

——坚持群众参与。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，推行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引导贫困群众积极参与入库项目选择、批准后实施、竣工后管理，提高参与度，增强获得感。

——坚持动态管理。项目库建设要坚持科学合理，可操作性强，注重服务基层，在使用中不断完善，既体现项目储备功能，又能体现管理功能。

三、项目编制内容

入库的项目应符合扶贫政策要求，从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出发，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、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、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，因地制宜选择项目。

（一）基本内容。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：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建设性质、实施地点、时间进度、责任单位、建设任务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、受益对象、绩效目标、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。

贫困村或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可以村为单位进行项目规划，也可以镇为单位进行项目规划。

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。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，确

需支持的项目，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。鼓励其他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，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调整。各地可根据贫困人口需求、政策调整变化、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，每年适时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调整，做到有进有出。根据项目进展、项目效果等情况，及时调整更新相关项目内容。

四、编报程序

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的要求，项目库实行村申报、乡（镇）审核、县审定。

（一）村申报。村两委、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致贫原因、资源禀赋、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的基础上，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提出立项意见，确定村级申报项目，并在村内予以公示后上报。

（二）乡审核。乡镇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、资金概算、预期效益、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，审核后在乡镇公示，报县级扶贫部门。

（三）县审定。县级扶贫部门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、合规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，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资金计划，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。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本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审定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。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。

跨村、跨乡镇项目分别由乡镇、县统一规划，按上述程

序确定，一并纳入项目库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，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基础，是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的关键环节，是预防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。各级扶贫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好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级要承担起项目库建设的主体责任，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。村两委、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做好群众动员工作，在项目库建设和监管中发挥积极作用，防止腐败现象发生。各地市扶贫办（局）要加强对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督促和跟踪指导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，发挥协调作用，加强项目科学性、合规性、可行性论证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。

（三）着力有序推进。各地要抓紧完成今年项目入库，并同步推进脱贫攻坚三年滚动项目入库工作。今后每年11月底前根据减贫任务，从扶贫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相关项目，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计划。

（四）加强总结推广。各地要加强对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落实情况的总结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。每年12月底以市为单位报送当年项目库建设工作总结材料。

